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暫停買賣及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函件，其中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委聘獨立調查員就審核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可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
 - (i) 獲發現與暫停買賣有關的重大缺陷已予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落實；及
 - (ii)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且有效，足以達成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與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 (d)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的非標準意見；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有鑒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7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另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i)其業務營運；(ii)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而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如下文所載)屆滿前恢復買賣；(iii)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及(iv)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首份季度更新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後將自暫停買賣日期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撤銷上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或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遵守復牌指引進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亦已於2026年6月23日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李德昌及陸美恩，以領導及監督獨立法證調查。謹此提醒，獨立委員會之首要責任在於領導、持續監察調查進度、於得出調查結果後予以審閱，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必要時擴大調查範圍），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均獲得充分處理。於2026年6月23日，獨立委員會亦決議批准、確認及核准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獨立調查。獨立委員會亦應徵詢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調查結果是否足以解決該等公告中所載付款問題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納入考量。此外，獨立委員會應確保調查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呈列清晰、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之處。獨立委員會亦應在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得出後，聯同審核委員會一併檢討該等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確保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糾正任何不足之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